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關於控股股東擬減少註冊資本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5年9月30日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关于晨鸣控股拟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

晨鸣控股之大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投资”）因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晨鸣控股26.5%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在经历两次流拍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潍执字第183号）：将被执行人金鑫投资持有的晨鸣控股26.5%的股份，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交付晨鸣控股持有，抵偿债务4.95亿元。

晨鸣控股已召开股东会，决议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68,542.55万元减少为123,878.77万元，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行了公告。晨鸣控股债权人可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晨鸣控股申报债权，并可以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晨鸣控股将按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晨鸣控股的减资行为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